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周明浏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对提名周明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发表如下意见：

1、未发现周明浏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周明浏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我们同意提名周明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郑海英_____

蒋志培_____

姚红鹏_____